

政和县人民法院公告

熊邦凤(公民身份号码:3507251973****2520): 本院受理(2025)闽0725民初366号原告郑生金与被告熊邦凤离婚纠纷一案, 现已审理终结, 因你下落不明, 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 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725民初366号民事判决书, 判决如下:准许郑生金与熊邦凤离婚。案件受理费245元, 由郑生金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 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 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 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领取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政和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12日)

